

基层林场在森林防火中的“人防工程”与“防人工程”初探

赵瑞雲

察哈尔右翼中旗那日斯太林业管护中心 内蒙古 乌兰察布 012000

摘要: 森林防火是基层林场管理的核心任务之一,传统以人力巡查、值守为主的“人防工程”在火情预防与早期处置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。然而,森林火灾的起因绝大多数与人为活动相关,这促使管理者必须从“防人”视角重新审视防火策略。本文基于基层林场工作实践,系统阐述了“人防工程”的内涵、构成与实施路径,同时提出“防人工程”这一新概念,分析其必要性与实施方法。研究表明,“人防”与“防人”并非对立关系,而是互为补充、辩证统一的防火体系两个侧面。只有将二者有机结合,才能构建起科学、高效、可持续的基层森林防火长效机制。

关键词: 基层林场; 森林防火; 人防工程; 防人工程; 火源管控

引言

森林火灾具有突发性强、破坏性大、处置困难等特点,一旦发生,不仅造成林木资源损失,更可能危及生态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。基层林场作为森林资源管护的最前沿,承担着防火巡护、火源管控、早期扑救等重要职责。长期以来,各地林场普遍重视“人防工程”建设,通过增加巡护人员、设置瞭望哨、组建扑火队伍等方式提升防控能力。本文尝试提出“防人工程”的概念,探讨其在基层林场防火实践中的意义与路径,以期完善森林防火体系提供新的思路。

1 基层林场森林防火的特殊性与挑战

1.1 基层林场的功能定位与防火职责

基层林场是县级及以下直接从事森林经营管护的生产单位,承担造林育林、资源保护、防火、防虫等多项职责,森林防火因紧迫危险居优先地位。其多地处偏远,辖区面积数千至数十万亩不等,林区道路差、通信弱、基础设施薄弱。林场职工有限且老龄化,防火力量与需求缺口大。防火期需24小时值班,组织护林员网格化巡护,高火险时增设临时检查站,对进山人员登记宣传。这些任务高度依赖人力,使基层林场防火工作人力依赖性特征突出。

1.2 人为因素在森林火灾中的主导地位

我国森林火灾起火原因“人为主导”显著,已查明原因的火灾中,人为引发比例常年超90%。主要人为火因有农事用火(烧荒等失控蔓延)、祭祀用火(节日上坟烧纸等引发山火)、野外吸烟(乱扔烟头)、生产作

业用火(电焊等产生火星)、未成年人玩火或精神障碍人士放火。这表明森林防火根本是“防人”,有效管控人行为可大幅降低火灾发生率,此为“防人工程”理念核心逻辑起点^[1]。

1.3 传统防火模式的局限性

当前基层林场的防火工作主要依托“人防”模式,即通过增加人员投入提升防控能力,但这一模式存在明显局限。首先,人力配置与辖区面积不匹配,一个编制二三十人的林场要管护数万亩林地,难以实现全覆盖。其次,人力防控存在盲时盲区,夜间和极端天气条件下巡护效果大幅下降,而这恰恰是违法用火的高发时段。第三,长期高强度值守导致人员疲劳,防火期长达数月,一线职工身心压力巨大,容易出现松懈麻痹。第四,单纯依靠堵截式防控,未能从根本上解决人的用火需求和用火习惯问题。农户要种地就要烧秸秆,群众有祭祀传统就要用火,这些需求客观存在,仅靠“堵”难以持久见效,有必要在强化“人防”的同时探索更加根本性的治理路径。

2 “人防工程”的内涵、构成与实施

2.1 “人防工程”的概念界定

在森林防火语境中,“人防工程”是以人员部署、巡查、干预为核心构建的火灾预防与早期处置体系,与“物防”“技防”对应,强调人的主动性等。“人防工程”的“工程”并非狭义建设工程,而是系统化工作体系。基层林场“人防工程”主要有三个层次:组织体系涵盖指挥架构、责任分工等;力量体系包括专业、半专

业队,护林员队伍及群众联防组织建设管理;运行体系涉及巡护路线等工作流程。这三个层次相互衔接,筑牢基层防火人力屏障。

2.2 人员队伍建设与网格化巡护

队伍建设是“人防工程”基础。基层林场要依辖区等情况科学核定护林员和扑火队员数量,原则上每1000亩林地至少配1名专兼职护林员。人员构成上,专业与群众队伍结合,林场青壮年职工组成半专业扑火队,周边村民任生态护林员。管理推行网格化巡护,划分责任网格,明确护林员职责,借助信息化工具考核巡护。防火紧要期实行“人盯人”战术,在关键处设检查哨卡,对进山人员登记、告知、销号,减少带火入山可能。

2.3 早期处置与应急响应机制

早期处置能力是“人防工程”重要部分。森林火灾扑救要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,关键是“早发现、早出动、早扑灭”。基层林场应建立“135”响应机制,防火期集中食宿、靠前驻防,前置力量装备。建立联防联控机制,与周边保持信息畅通以便增援。日常训练强化以水、风力灭火等实用技能,让队员掌握灭火机具操作。注重火场安全避险训练,使队员能判断风险、选安全路线、正确避险,避免盲目扑救致伤亡,推动“人防工程”从被动防守转向主动出击,提升基层林场第一响应能力^[2]。

3 “防人工程”的理念提出与实践路径

3.1 “防人工程”的内涵与必要性

“防人工程”是本文尝试提出的一个新概念,指的是通过制度建设、宣传教育、行为引导、法律约束等综合性手段,对人的涉火行为进行系统性规范和管理,从源头上减少人为火因引发森林火灾的风险。如果说“人防工程”解决的是“谁来防”的问题,那么“防人工程”解决的是“防什么”和“怎么防根本”的问题。提出“防人工程”的必要性在于:第一,绝大多数森林火灾由人为因素引发,不针对人的行为进行有效管控,防火工作就难以治本;第二,传统“人防”模式侧重于被动防守,而“防人”更强调源头治理和主动干预;第三,随着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,林缘居住人口减少但进山活动人员类型更加复杂,旅游、探险、采药、狩猎等非传统用火行为增加,对人的管控提出了新挑战。因此,有必要将“防人”提升到与“人防”同等重要的位置,纳入森林防火工作的核心议程。

3.2 宣传教育与行为引导

“防人工程”的首要任务是改变人的认知和行

为习惯。宣传教育应做到“精准化、常态化、全覆盖”。精准化是指针对不同人群采取不同的宣传策略:对林缘农户,重点宣传农事用火报备制度和违规用火的法律后果;对进山游客,重点宣传“进山不带火、带火不进山”的基本要求;对祭祀人群,倡导鲜花祭扫、网络祭奠等无火祭祀方式;对中小學生,开展“小手拉大手”活动,通过教育孩子影响家长。常态化是指宣传工作贯穿全年而非仅限于防火期,利用农村大喇叭、流动宣传车、微信群、短视频等多种载体反复宣传,使防火意识入脑入心。全覆盖是指宣传触达所有可能进入林区的人群,在林区入口、道路沿线、村庄公示栏等位置设置宣传标语和警示牌,发放宣传单到户、到人。注重正面典型引导和反面案例警示相结合,对防火先进人物进行表彰,对引发火灾的责任人公开曝光,形成强大的舆论压力。

3.3 火源管控与依法治理

“防人工程”的核心环节是火源管控,而最有效的火源管控手段是依法治理。首先,严格落实野外用火审批制度。在防火期内,林区及林缘100米范围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,农事用火、林区生产用火须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,在规定时间内、地点、条件下进行,并落实现场看守措施。其次,对重点人群实行精准管控。对林区内的智障人员、精神障碍患者、有纵火前科人员等进行排查登记,明确监护人责任,必要时签订监护承诺书;对林区内施工单位和作业人员加强管理,落实动火作业审批和现场监护。第三,加大违规用火查处力度。基层林场虽无执法权,但应配合林业执法部门和公安机关开展联合巡查,对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做到“见烟就查、见火就罚”,形成有效震慑^[3]。第四,探索建立“防火信用”制度,将违规用火记录纳入个人信用档案,与林地承包、采伐指标、惠农政策等挂钩,提高违规成本。通过法律手段的刚性约束,使“不能烧、不敢烧”成为社会共识。

3.4 疏堵结合与长效机制建设

单纯的“堵”难以持久,有效的“防人工程”必须坚持疏堵结合。在严管严查的同时,应当关注群众的合理用火需求,寻找替代方案。例如,针对农事用火需求,可由村集体统一组织秸秆还田、打捆离田或集中粉碎处理,解决秸秆出路问题,减少农户私自焚烧的动机。针对祭祀用火需求,可在林区外集中设置祭祀焚烧点,配备消防器材并有专人看管,既尊重民俗传统又降低火灾风险。针对林缘生产生活用火,推广使用液化气、电力等清洁能源替代薪柴取暖做饭,减少林缘用

火行为。建立有奖举报制度,对举报违规用火经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,发动群众监督群众;定期开展“防人工程”效果评估,根据火情数据动态调整管控措施。通过这些综合手段,使“防人工程”从运动式整治转向常态化治理,从外部强制转向内化自觉。

4 “人防”与“防人”的辩证统一

4.1 二者的区别与联系

“人防工程”与“防人工程”虽然只有一字之差,但内涵和侧重点有所不同。从目标指向看,“人防”侧重于“建设一支能防的队伍”,解决的是防控能力问题;“防人”侧重于“管控好每一个可能引发火灾的人”,解决的是火源源头问题。从作用机制看,“人防”是正向建设,通过增加投入、完善制度、强化训练来提升防控水平;“防人”是逆向约束,通过限制行为、施加惩戒、改变习惯来减少人为风险。从实施主体看,“人防”主要依靠林场职工和专业队伍;“防人”需要林场、地方政府、公安机关、村社组织以及全社会的共同参与。然而,二者并非对立关系,而是紧密联系、相互支撑的统一体。“人防”做得好,能够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用火行为,这是“防人”成效的体现;“防人”做得好,进山入林人员自觉遵守防火规定,违规用火大幅减少,反过来又减轻了“人防”的压力。二者如同防火工作的两翼,缺一不可。

4.2 协同推进的路径设计

在基层林场防火实践中,应当将“人防工程”与“防人工程”纳入统一框架协同推进。一是规划协同。林场在制定防火工作方案时,既要安排巡护力量部署、扑火队伍训练等“人防”内容,也要明确宣传教育、火源管控、重点人群管理等“防人”措施,二者在同一方案中统筹安排。二是力量协同。“人防”队伍在执行巡护任务时,同时承担着“防人”职能——检查进山人员、劝阻违规用火、开展防火宣传,同一支队伍完成双重任务。三是考核协同。对护林员和扑火队员的考核,既要看巡护里程、出勤率等“人防”指标,也要看责任区内违规用火数量、火情发生率等“防人”效果,以结果为导向倒逼工作落实。四是资源协同。“人防工程”建设中的瞭望塔、视频监控等设施,可以为“防人”提供技术支持;而“防人工程”中建立的重点人员台账、联防联控网络,也可以为“人防”提供信息支撑^[4]。通过上述协同机制,使“人防”与“防人”相互赋能、形

成合力。

4.3 基层林场的实践探索

近年来,一些基层林场在实践中已经自觉或不自觉地探索着“人防”与“防人”的结合。例如,福建省某林场推行“联村联防”机制,与周边7个行政村签订防火协议,每个村组建一支10人以上的群众义务扑火队,林场负责提供培训和装备支持,同时将防火要求写入各村村规民约,对违规用火实行“连坐”式约束——一户烧荒,全村的防火奖励取消。这一做法既强化了“人防”力量(增加了70余名义务扑火员),又实现了“防人”效果(村民之间相互监督,违规用火大幅减少)。又如,云南省某林场对林区内有精神障碍的人员建立“一人一档”,由林场职工、村干部、家属三方共同监护,防火期内每日报告动向,有效防止了因病人玩火引发火灾。这些实践表明,“人防”与“防人”的结合不仅必要,而且可行,关键在于基层管理者的创新意识和因地制宜的智慧。

结束语

基层林场是森林防火的第一道防线,其工作成效直接关系到森林资源安全和生态建设成果。本文在系统梳理传统“人防工程”的基础上,提出了“防人工程”这一新概念,并论证了二者辩证统一、协同推进的必要性与可行性。研究表明,单纯依靠增加人力投入的“人防”模式难以从根本上解决人为火灾频发的问题,必须将管控人的行为提升到战略高度,通过宣传教育、依法治理、疏堵结合等手段构建“防人”体系。基层林场应当在实践中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结合路径,使防火工作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治理,从人海战术转向精准防控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张亮红. 基层林场在森林防火中的“人防工程”与“防人工程”初探[J]. 森林防火,2026,44(2):111-114.
- [2] 马君礼. 营林措施在森林防火工作中的应用研究[J]. 河北农机,2022(18):136-138.
- [3] 卢渊,史胜男,姜帆,等. 森林防火标准化新探索——浅论强制性标准《森林防火工程项目规范》[J]. 森林防火,2023,41(3):7-15.
- [4] 肖宇,岩公香,陈楠. 森林防火工作深入探索——以云南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例[J]. 花卉,2025(17):148-150.